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丽君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68,275.28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0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制定〈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